

○○股份有限公司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7.27. (九十)公處字第094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27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所屬網站○○網刊登錯誤市場分析，影響玉米市場交易行情，妨礙效能競爭，具有商業倫理非難性，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 三、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緣於業者反映：○○股份有限公司於所屬網站○○網（X X X X X）成立大宗物資交易平臺（B2B），提供○○行情資訊、分析市場行情並撮合交易，以賺取手續費用。其於本（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於前開網站上，以標題為「○○（○○）船玉米情況堪慮，行情上漲」之產業訊息，其內容略以：○○公司之貨船○○目前於高雄港碼頭卸貨中，已卸玉米三千四百八十七噸、○○玉米三千七百六十三噸.....。據了解船上貨源變敗狀況可能比昨日估計更為糟糕，情況堪慮，傳說將近半數的貨源都無法使用，尤其是○○玉米的部分，發霉狀況更為嚴重。由於玉米在使用前只經過打碎而已，.....若貿然使用則中毒危險性較高，故○○（○○）之狀況使現貨供應吃緊，結果造成玉米價格立即上揚，今日行情迅速攀升至五.三元。.....由於○○上貨源狀況堪慮，將使後續行情即使下跌也只是微幅緩慢下滑。由於近期到貨集中，空船期亦集中，價格波動會較大，建議應做避險動作，在後續船組到貨時多買庫存，囤積足夠貨源，以免遇上缺貨期行情上漲，造成額外損失。上述交易訊息公布後，業造成國內廠商預期玉米價格上漲及造成搶購。惟據業者反映，上述情形依一般專業判斷，該○○船玉米只會有輕微之汗溼、反潮現象，是該網站顯然係以錯誤市場訊息，誤導並影響國內玉米市場行情，實際上已造成當日國內玉米價格飆漲，且其關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玉米在該船上，而前述訊息內容指稱○○玉米發霉嚴重，已足以打擊到船上○○玉米之貨主。另前述網站於四月十三日發布標題為「四月下旬有數艘船延後到港」、「據傳日前到貨之○○玉米品質堪慮」及四月十九日發布標題為「月底船入港，月底價格直直落」等訊息內容，亦皆與實情不符，並指稱在美國取得○○的穀物分析師資格非常不易云云。前述網站未經專業審慎查證，任意發布市場訊息，已多次影響玉米及黃豆市場行情，又該公司並非單純（免費）之市場訊息提供者，本身亦經營

○○及○○公司飼料之撮合平臺，顯具有利害關係，故該公司前述網站所公布之訊息為影響市場交易行情之行為，已有故意或過失，爰請本會詳查，以究真相。

二、經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有關「○○玉米情況堪慮，行情上漲」市場訊息內容，係○○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刊出。經請○○公司瞭解○○上玉米貨主名稱，以及玉米實際損壞情形，○○公司表示：○○為該公司以parcel（供應商與進口商議定價格）方式進口玉米與黃豆之船隻，該船原定農曆春節前（九十年一月七日）抵臺，嗣因機械故障延至農曆春節後（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到貨，船上玉米有一般玉米與○○玉米，一船玉米貨主計有○○、○○、○○、○○、○○、○○、○○、○○、○○、○○、○○等公司；○○玉米貨主則僅有○○公司一家。關於該船玉米延遲到貨之實際損壞情形，○○公司另提出○○公司理賠分配表，並證稱：全船裝船玉米數量，含一般玉米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二餘公噸及○○玉米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二餘公噸，總共四萬零四百四十五公噸，其中，一般玉米損壞二千一百九十五餘公噸，占九·三二八%，○○玉米損壞七百八十三餘公噸，占四·六三%。另據相關業者指稱：該船抵臺提貨前，渠曾與一般玉米貨主及公證公司等廠商親自上船勘查玉米損壞情形，當時並未見○○股份有限公司派員上船瞭解玉米損壞情形。

三、另查國內玉米及飼料供應商中，除系爭網站○○網外，尚有○○公司不定期在公司內部網站提供○○市場行情分析，惟該公司並未藉此從事○○交易平臺之撮合業務。經請○○公司提出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玉米市場行情分析內容為：「○○（○○）船組於前天晚上抵達高雄，在昨天一天的卸貨作業中粗估其僅約一成數量品質有異，尚不致造成玉米供貨嚴重的困擾，但實際質變的程度與數量仍須由公證公司證明，且仍是今日市場關注的議題。目前的供貨數量仍然偏低，今晨碼頭庫存臺中三千一百四十三噸，高雄九千二百六十二噸，但兩天之內碼頭將呈現滿檔，估計碼頭庫存與到貨的四個船組總數量約二十萬噸，必能滿足至下一船組之間的市場需求，市場行情將漸趨穩定，週末前大盤成交的價格也有下跌的可能，端視實際卸貨進度而定。」二月二十六日玉米市場行情分析內容為：「上周國內玉米有四個船組到貨，數量將近二十萬噸，但因○○（○○）船組品質的爭議，市場買主大多不願承購該船玉米，寧可以較高價格購買其他船組的玉米，使得市場出現異常的支撐，大盤行情反而自四·八五左右微幅上張至四·九〇元至四·九五元之間（不包括○○組），並未如先前所預期的因船組到貨而回跌。」二月二十八日玉米市場行情分析內容為：「○○組品質爭議將告落幕，依實際卸貨的狀況來看，僅有初期卸出屬於船艙頂的部分稍有變異，後續卸出的玉米並無嚴重的問題，市場以〇·一元至〇·二元的價差出售，飼養戶使用的結果均為正常，在目前碼頭庫存並非充裕的情況下，買主承購該船玉米的意願逐漸旺盛。」

四、據○○公司指稱：玉米可以儲放的時間和本身是新貨或庫存貨以及氣候、溫度有關，例如七、八月在美國東岸裝船的玉米，本身已屬庫存貨（新玉米尚未採收），在東岸出港後航行三十五天，到了碼頭如果

再放一個多月，在這種情形之下，玉米就有可能品質變異，但是以去年（農曆年關前）該艘○○（○○）船年底從美國東岸開出後航行七十幾天，到了臺灣碼頭，因為封存太久，上層玉米也許會因汗溼（反潮）現象受影響，但除上層之外，絕大部分的玉米都完好。

五、未經函請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地區營運長○○○君，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成立○○網之目的，係成為大中華地區最大及最完整的○○交易網站（提供金流、物流及後端整合服務），使資訊透明化，提升臺灣農畜及食品業競爭力，以及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成為進入大陸市場之橋樑。被處分人目前（創始）股東計有：大陸地區○○集團（持股二九%）、臺灣地區○○集團（持股二八%）、○○集團（○○；持股十%）、○○集團（○○；持股十%）、○○公司（○○；持股十%）、○○（持股四%）、○○有限公司（○○；持股四%）及○○公司（持股五%）等八家公司。○○網籌備處係八十九年九月八日開始運作，九十年二月被處分人取得公司執照。目前被處分人向○○公司租用辦公室，並支付租金，預計下個月搬遷至臺北市○○○路自己的辦公地點，資本額為六千萬元，員工共十七人，董事長○○○君由○○公司總經理兼任，臺灣地區營運長○○○君原任○○公司飼料部副總經理，目前仍保有○○公司職位，並自○○公司支領一部分薪資。被處分人為中立之公司，○○公司不一定支持被處分人之營運策略。目前會員區分為三種：買方會員（年費三千元）、買賣方會員（年費一萬元）以及榮譽會員（由政府、學術、公會、協會提出申請後，免費查閱產業資訊訊息內容）。玉米交易之撮合費用（手續費）為千分之六（含債信，即買賣雙方如果債務不履行，被處分人連帶負責；惟被處分人並未介入買賣雙方之成交價格）。
- (二) 被處分人目前採訪編輯（主筆）有三人，網站上有關「產業訊息」之訊息內容，由○○○君一人主筆，○君今年二十七歲，剛自○○大學畜產研究所畢業即任該職，原則上被處分人每一篇產業訊息至少會詢問二、三個人，儘量蒐集市場行情，並從公正的觀點表示意見，但只是把詢問回來的意見加以編輯，沒有加入自己的意見。其中，「○○玉米情況堪慮，行情上漲」該篇市場訊息內容，出發點是希望大家不要買到品質不好的玉米，也許措詞用語比較重了一點，但站在被處分人的觀點，仍屬客觀、公正的報導，該船玉米確實與正常到港之玉米品質有些差異，基本上被處分人都是陳述市場上的事實情形，將來字眼上會注意。且被處分人主筆越資淺者，越不敢加入自己的判斷，而只是把聽來的消息寫出來。
- (三) 另查被處分人之○○網網頁區分為首頁、交易區、交易服務、產業資訊、會員專區、新手上路、社群交流、企業名錄等標題選項，其中，產業資訊並非在會員專區之內，故在九十年一月至九十年四月期間，該網站登載之產業資訊與市場行情分析內容，任何人皆可查閱。本會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連上該網站瀏覽產業資訊與會員權益時，該網站仍對外公開，惟自五月起該網站已規定，須加入會員

始可瀏覽產業訊息內容。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係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性規定，系爭行為是否構成不公平競爭，可從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以及從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侵害加以判斷。若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之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則已構成欺罔行為；若事業之行為已違反效能競爭原則，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而言，已構成顯失公平，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從而其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違反。
- 二、查被處分人雖為國內禽畜飼料領導廠商○○公司之關係企業，但業務本身在撮合買賣雙方交易，並非專為○○公司出售○○，非屬出售玉米廠商，被處分人及其關係企業○○公司均無玉米在○○上。惟被處分人於國內玉米現貨市場供需尚稱平穩之際，未盡善良管理人之專業審慎查證義務，即以公眾得知之方法，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藉由○○網站上，散布市場訊息，內容為：「○○之貨船○○船上貨源變敗狀況可能比昨日估計更為糟糕，情況堪慮，傳說將近半數的貨源都無法使用，尤其是○○玉米的部分，發霉狀況更為嚴重。由於玉米在使用前只經過打碎而已，.....若貿然使用則中毒危險性較高，故○○(○○)之狀況使現貨供應吃緊，結果造成玉米價格立即上揚，今日行情迅速攀升至五，三元。.....由於○○上貨源狀況堪慮，將使後續行情即使下跌也只是微幅緩慢下滑。由於近期到貨集中，空船期亦集中，價格波動會較大，建議應做避險動作，在後續船組到貨時多買庫存，囤積足夠貨源，以免遇上缺貨期行情上漲，造成額外損失。」供不特定之一般或相關交易大眾閱覽，其中，有關「○○之貨船○○船上貨源變敗狀況可能比昨日估計更為糟糕，情況堪慮，傳說將近半數的貨源都無法使用，尤其是○○玉米的部分，發霉狀況更為嚴重。由於玉米在使用前只經過打碎而已，.....若貿然使用則中毒危險性較高.....」乙節，案據○○公司提出之○○公司理賠分配表顯示，船上一般玉米為○○等十四家公司所有；○○玉米貨主僅有○○公司一家公司，全船玉米實際損害情形為一般玉米損壞占九·三二八%，○○玉米損壞佔四·六三%，但無系爭訊息所稱玉米貨源變敗情況堪慮，將近半數貨源無法使用之情形，而○○玉米係○○公司自用原料，其損壞情形比一般玉米輕微，無系爭訊息所稱○○玉米比一般玉米「發霉狀況更為嚴重」之情事。而系爭訊息提及「由於玉米在使用前只經過打碎而已，.....若貿然使用則中毒危險性較高」，其表示內容已足以影響一般玉米買主購買意願，並使○○公司之交易相對人對其產品產生不信任感，以致有拒絕交易之可能。又，「○○(○○)之狀況使現貨供應吃緊，結果造成玉米價格立即上揚，今日行情迅速攀升至五·三元。.....由於○○上貨源狀況堪慮，將使後續行情即使下跌也只是微幅緩慢下滑.....」等行情分析內容，足以造成廠商預期玉米價格上漲。據查，依一般大宗物資業者之判斷，該船玉米

應僅有輕微之汗溼、反潮現象，且當時國內玉米市場有四個船組到貨，數量將近二十萬公噸，一般市場之預期為玉米市場因到貨充裕應能滿足至下一船組之間的市場需求，市場行情將趨穩定，大盤成交價格趨於穩定或下跌趨勢，有○○公司網站同時期之市場行情分析內容可稽。○○公司為被處分人在國內之唯一股東，一般玉米及飼料廠商極易將該網站發布之訊息與○○公司行為主體產生聯想，從而認此訊息係市場上領導廠商所發布，具有一定可信性，是被處分人前揭市場訊息任意指稱○○玉米變異、發霉情況嚴重、行情迅速攀升至五·三元等內容，係以錯誤市場訊息，誤導玉米交易大眾及影響國內玉米市場行情，復足以打擊船上玉米貨主，侵害效能競爭之本質，而有欺罔及顯失公平之情事。

- 三、被處分人雖主張：系爭市場訊息內容，出發點是希望大家不要買到品質不好的玉米，也許措詞用語比較重了一點，但站在被處分人的觀點，仍屬客觀、公正的報導，該船玉米確與正常到港之玉米品質有些差異，基本上都是陳述市場上的事實情形；採用資淺的主筆，反而不敢加入自己的判斷，而只是把聽來的消息寫出來云云。惟查被處分人以網路交易平臺撮合交易，在縮短○○交易流程，節省交易成本及期使交易訊息透明化等方面，對於國內○○交易市場，或有其正面價值，系爭網站為國內唯一以網路交易平臺方式撮合○○之網站，且外界閱覽市場訊息內容時，多囿被處分人關係企業○○公司係位居國內禽畜配合飼料領導品牌，而對其市場分析內容，產生一定程度之信賴感，且在事實上有針對瞬息變化之交易行情迅速反映之需要，從而該網站之市場分析內容對於國內○○（玉米）交易市場已具有影響力。被處分人否認市場訊息全由○○公司提供，然自承僅由一名完全無○○採購實務經驗之年輕主筆打聽消息即進行市場分析與預測，其未經專業審慎查證，發布國內玉米市場訊息對市場交易產生影響，甚為彰明。此由○○公司事後之行情分析內容「上周國內玉米有四個船組到貨，數量將近二十萬噸，但因○○（○○）船組品質的爭議，市場買主大多不願承購該船玉米，寧可以較高價格購買其他船組的玉米，使得市場出現異常的支撐，大盤行情反而自四·八五元左右微幅上漲至四·九〇元至四·九五元之間（不包括○○組），並未如先前所預期的因船組到貨而回跌。」「○○組品質爭議將告落幕，依實際卸貨的狀況來看，僅有初期卸出屬於船艙頂的部分稍有變異，後續卸出的玉米並無嚴重的問題，市場以〇·一元至〇·二元的價差出售，飼養戶使用的結果均為正常，在目前碼頭庫存並非充裕的情況下，買主承購該船玉米的意願逐漸旺盛。」可為佐證。被處分人辯稱系爭市場訊息內容「仍屬客觀、公正」，屬於「陳述市場上的事實情形」，並不可採。
- 四、況查○○報刊登之交易行情資訊，○○抵臺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玉米大盤價每公斤五·〇八元至五·一〇元、九十年二月二十日玉米大盤價每公斤五·一〇元至五·二〇元、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玉米大盤價每公斤四·九五元至五·一〇元，並無系爭市場訊息所稱「今日行情迅速攀升至五·三元」情事。相較之下，二月十八日以前市場行情每公斤四·八〇元至五·〇〇元，原本可能因○○二月十九日到港，使

得玉米供貨增加，對玉米價格應有平穩之效果。惟受系爭市場訊息之誤導，買方心理與實際市場交易行情確已影響前開價格調整之趨勢。粗估其實際影響程度，若以當時之碼頭庫存與到貨量總數量約二十萬公噸，扣除○○玉米約四萬公噸，約計十六萬公噸之玉米，倘國內玉米市場因被處分人發布之前開錯誤市場訊息，使得每公斤玉米拉抬0.1元，則當時國內玉米需求者，須多付出新臺幣一千六百萬元，而除○○外擁有玉米之供給者，則可立即獲取前開金額之價差利益；再則，亦因被處分人發布前開錯誤市場資訊，依據○○公司之分析，該○○玉米「市場以每公斤0.1元至0.2元的價差出售」，倘以每公斤玉米平均低於市場行情0.15元計算該船四萬公噸之玉米市價，對○○貨主約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之價差損失。綜上，該報導已影響玉米交易大眾買賣價格及玉米市場行情，致侵害效能競爭本質，而有欺罔及顯失公平之情事。

五、是故，被處分人系爭網站所發布之市場訊息，不僅未使交易訊息透明化，反而誤導交易行情，其行為結果已具有商業倫理非難性，況其本身並非單純（免費）之市場訊息提供者，而係透過系爭交易訊息之發布，引導或影響玉米供需雙方在其網站交易平臺上完成交易，並賺取撮合費用，具有利害關係，自難以和一般新聞報導性質比擬。被處分人以公眾得知之方法於網站上對外公開其市場訊息分析內容，其傳播行為得直接或間接使非特定之玉米交易大眾共見共聞，系爭訊息內容復足以造成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影響市場交易行情，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六、綜上論結，本案被處分人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其○○網上刊登「○○玉米情況堪慮，行情上漲」等產業訊息內容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另經衡酌被處分人營業額、營業期間、違法動機、行為類型及所得不法利益等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